

第二十一条 关于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及加强证书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可申请补发。所遗失证书不再补发实体证书，改为由原证书核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证明不再填写学历信息。

二、申报条件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发申请，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持证书遗失，证书内容不作任何修改。

（二）证书为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原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颁发, 且在数据系统能查询到证书信息。

(三) 各地市核发的证书遗失补发申请, 请联系证书核发部门办理。

三、申报材料

(一)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遗失补发申请表(个人)》, 通过网上申请的, 可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空白申请表填写签名并上传; 通过现场窗口申请的, 可以在办理时自动生成申请表或现场填写, 无需自带。

(二) 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港澳台居民还可以凭居住证原件。以上身份证明可在网上服务平台匹配核验的无须上传, 暂无法核验的仍需提供。

(三) 委托他人到窗口申请办理的, 除了提供上述材料, 还须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受委托人签名)、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 申办人将申请材料提交广州市越秀区教

育路 88 号首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办理。

(二) 资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给予受理，现场生成并打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修改、遗失补发申请表》，发放受理回执。

(三)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个人登录后，搜索“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如网页提示“是否搜索 IP 所在地结果”，请选择“取消”)，先阅读办事指南，然后根据发证部门层级，选择“广东省”或地市，点击“在线办理”，按照网上提示填写信息并上传资料。

五、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结后第二个工作日寄出证书或证明，也可以按窗口指引自行领取。

六、受理地点

(一) 窗口申请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服务大厅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法定

节假日休息时间不对外办公，特殊情况调整的以大厅公告为准。

办事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首层。

咨询电话：省本级业务 020—12345 或 020—12333—9

交通指引：搭乘地铁一号线或二号线至公园前站，D 出口可到。

2.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地址

(二) 网上申请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进行办理。具体见上述办理流程。

七、咨询方式

电话：020—12345 或 020—12333—9

网址：<http://hrss.gd.gov.cn/>

地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地址